

平环建函〔2021〕26号

关于正大康地（梅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8万吨配合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正大康地（梅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正大康地（梅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8万吨配合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科创路（E115° 50'42.851"，N24° 31'4.951"）。占地面积51897 m²，建筑面积32227.86 m²。年产48万吨各种全价畜禽配合饲料，主要建设内容：主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楼、综合机修房、辅助用房、配电房等；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比2.5%。现根据《报告表》内容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委托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以及建筑废渣等污染防治工作。

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前，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

3、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和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不低于15米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蒸汽热源机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5、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6、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处理；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7、总量控制： SO_2 0.86t/a、 NO_x 2.02t/a、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3日